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广电集团等
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由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认真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确认意见：

公司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广电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转型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特此确认意见。

独立董事：聂丽洁、员玉玲、郝士锋

2018年12月25日